

常州荣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粒 子 9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荣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荣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常州荣诚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3139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政泰路 269 号

编制单位：常州荣诚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3139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政泰路 26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荣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粒子 9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荣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政泰路 26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粒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粒子 9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粒子 9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5	开工日期	2025. 2		
调试时间	2025. 2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03. 06 至 2025. 03. 07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新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比例	6. 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8)34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16)《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7)《常州荣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粒子 9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8)《关于常州荣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粒子 9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政务环表〔2025〕11 号, 2025 年 1 月 20 日,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19)常州荣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5~9.5（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标准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酚类	15		/	
二氯甲烷	50		/	
氯苯类	20		/	
甲苯	8		/	
乙苯	50		/	
注：1，3-丁二烯暂无检测方法，待监测方法出具后进行监测监控。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排放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苯乙烯嗅阈值参考《嗅阈值及其恶臭污染控制中的应用》(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见下表。

表 1-4 《嗅阈值及其恶臭污染控制中的应用》

污染物	嗅觉阈值	限值
苯乙烯	0.035ppm	0.163mg/m ³

根据以下公式换算, $\text{mg/m}^3 = (M/22.4) \times [273/(273+T)] \times [P/101.325] \times \text{ppm}$, M 是气体分子量 104.15。得出苯乙烯嗅阈达标值为 0.163mg/m³。

本项目排放的苯乙烯属于恶臭物质,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和表 2 标准, 标准值见下表。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35m	15000(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苯乙烯	/	/		5

3、噪声

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具体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等相关文件。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等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常州荣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政泰路 269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橡胶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报批了《常州荣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粒子 9000 吨项目》，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审批意见(常新政务环表〔2025〕11 号)，审批产能为年产塑料粒子 9000 吨，目前匹配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已到位，实际产能为：年产塑料粒子 9000 吨，已达产，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申请验收。

企业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411MA25PLNX5U001Y。

常州荣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自查，并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履行情况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常州荣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粒子 9000 吨项目	常州市新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常新政务环表〔2025〕11 号 2025 年 1 月 20 日	本次申请验收

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411MA25PLNX5U001Y。

2、项目基本信息

表 2-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常州荣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粒子 9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荣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宝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宝荣, 15301509870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政泰路 269 号
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 3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00 天, 每天 24 小时生产(3 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生产 7200 小时
投资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实际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3、工程分析

3.1 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及公辅工程情况分别见表 2-3~表 2-6。

表 2-3 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生产车间	塑料粒子	9000 吨/年	9000 吨/年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组分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PC	聚碳酸酯, 颗粒状, 25kg/袋	6000t/a	6000t/a
2	ABS	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 颗粒状, 25kg/袋	2000t/a	2000t/a
3	PEI	聚醚酰亚胺, 颗粒状, 25kg/袋	980t/a	980t/a
4	母粒	AS, 颗粒状, 25kg/袋	18t/a	18t/a
5	耐热剂	苯乙烯-N-苯基马来酰亚胺-无水马来酸共聚物, 颗粒状, 25kg/袋	1t/a	1t/a
6	poe 增韧剂	聚烯烃共聚物, 颗粒状, 25kg/袋	1t/a	1t/a
7	润滑油	矿物油, 25kg/桶	0.025t/a	0.025t/a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环评	本次验收	变化量
1	双螺杆挤出机	HPL51/40-600	2	2	+0
2	双螺杆挤出机	HPL40/40-800	1	1	+0
3	双螺杆挤出机	HPS51/40-600	1	1	+0
4	卧式搅拌机	WLD-K-1.5M3/P	1	3	+2
5	立式搅拌机	/	1	1	+0

6	吸水空气刀	HF40C	3	3	+0
7	振动筛	TS-05	3	3	+0
8	切料机	LG-GR-P125	3	3	+0
9	打包机	LCS-CK	3	3	+0
10	空压机	/	3	1	-2
11	冷却塔	JFHT-80	1	1	+0
12	流动指数测试仪	GT-7100-MI	1	1	+0
13	热变形温度测试仪	HV-3000-PS	1	1	+0
14	冲击强度测试仪	GT-7045-MDL	1	1	+0
15	万能拉力试验机	/	1	1	+0

注：根据现场勘察，增加 2 台搅拌机作为备用（色母粉颜色不一致，需分开搅拌），不影响产能，不影响产污；减少 2 台辅助设备空压机，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33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面积约为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768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576t/a，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50 万 kWh/a，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1m ³ /min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2m ³ /h（配套冷却水池）	未配套冷却水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5 米高排气筒（FQ-01）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废气产生工段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配套电力监控）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隔声、消声及减振等	降噪 20-25dB（A）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		面积约为 5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仓库		面积约为 15m ²	与环评一致

3.2 水平衡图

企业本次验收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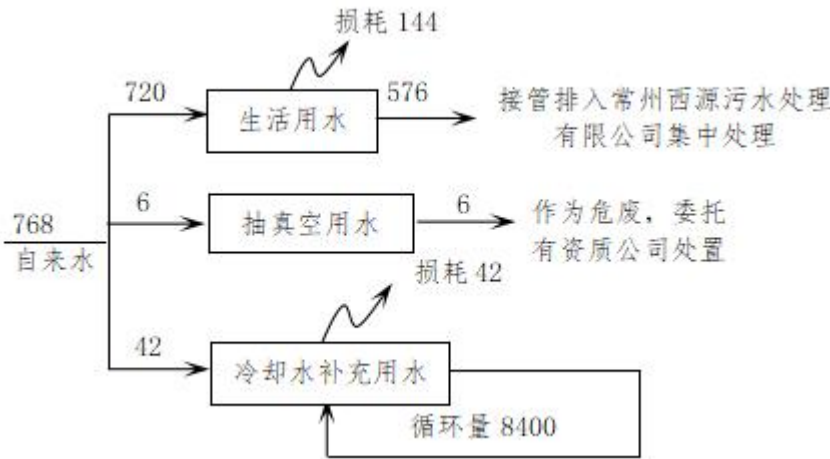


图 2-1 企业水平衡图 (单位 t/a)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从事塑料粒子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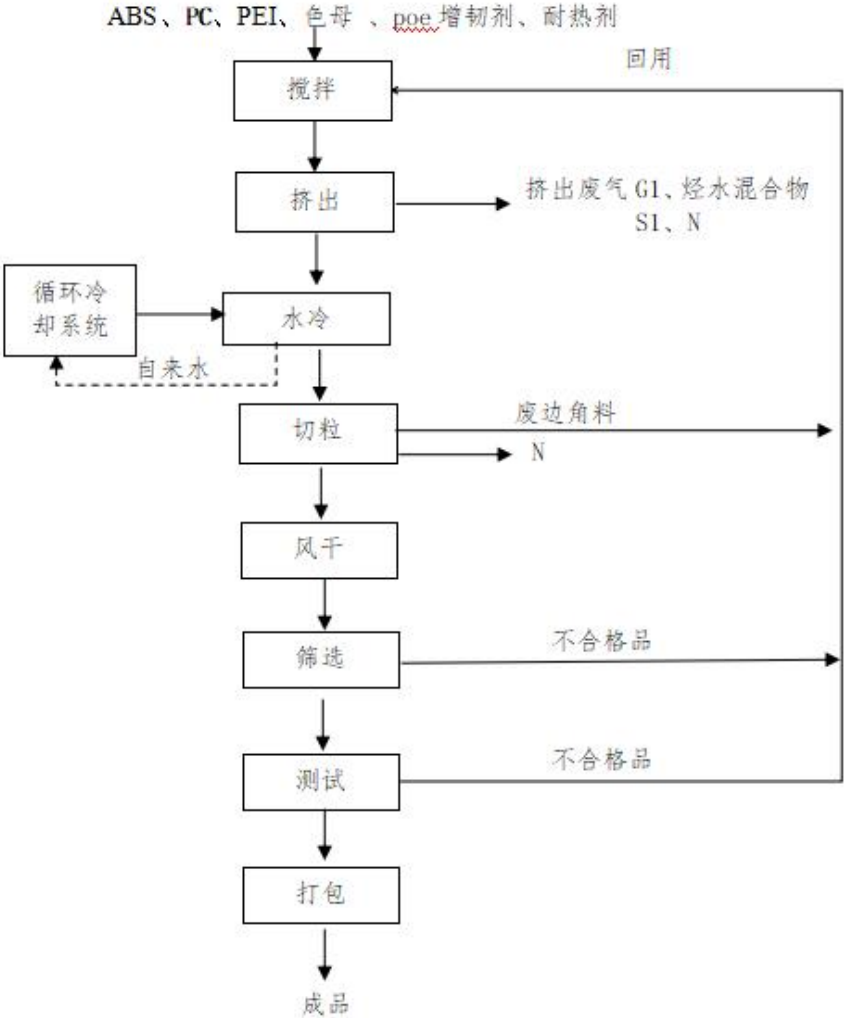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 人工将 PC、ABS 等粒子按一定配比投入搅拌机, 搅拌机对原辅料进行密闭搅拌, 原料均为颗粒状, 粒径为 3mm, 因此不产生投料粉尘。

挤出: 混合后的物料经螺杆传动进入料仓, 经电加热至熔融态后通过齿轮泵、过滤器和模头装置挤出成型, 加热温度约 200℃-220℃, 挤出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 G1, 塑料粒子熔融过程中粒子内的部分有机溶剂(塑料粒子中用于促进分子间聚合的交联剂等)会被抽离液化, 同时部分水蒸气也会被真空带走液化, 因此产生烃水混合物 S1, 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 N。

水冷: 条状成型塑料经挤出机自带不锈钢密闭冷却水槽直接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不外排, 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切粒: 冷却后的条状成型塑料经切粒机切割成颗粒, 成品颗粒粒径为 3mm, 颗粒粒径较大, 不考虑粉尘的产生, 废边角料回用至搅拌工序, 产生噪声 N。

风干: 再使用吸水空气刀将塑料颗粒吹干, 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筛选: 产品经振动筛筛选合格尺寸, 不合格的再返回搅拌工序, 再次作为原料进行挤出。

测试: 成品经物理测试, 合格后入库, 不合格品再返回搅拌工序, 再次作为原料进行挤出。

打包: 工人利用打包机将合格成品进行打包待售。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对比无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7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实际经营过程中产能不超过环评设计量，项目废水、废气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水、废气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阶段一致，厂区内平面布局调整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现场勘察，增加 2 台搅拌机作为备用，不影响产能，不影响产污；减少 2 台辅助设备空压机，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等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否
8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9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	与环评一致	否

	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变化。 本项目位于车间等区域均已采取地面硬化, 危废仓库内采取环氧地坪防腐防渗, 上述措施均可有效降低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结论: 废水、废气污染因子不增加, 废水、废气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固废 100%处置, 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仍然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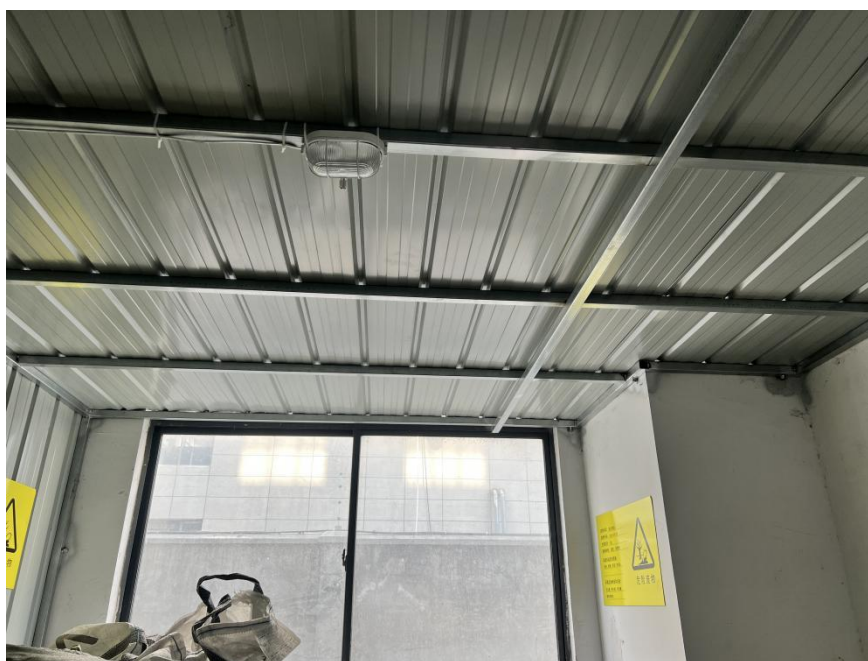
6、环保设施照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收集管道和集气罩



危废仓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1、废水

项目挤出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处理 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水量 t/a	处理 设施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576	间歇	/	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	576	同环评	同环评

2、工艺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来源	污染物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	挤出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注：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甲苯、乙苯为特征因子。

3、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4、固体废物及其处置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3-4。

表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危废类别 (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 固废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	/	2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危 险 固废	废活性炭	活性炭装置	HW49 900-039-49	20.552	20.552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 新孟环保服 务有限公司 处置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0025	0.002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01	0.001		
	烃水混合物	挤出	HW09 900-007-09	6	6		
/	办公、生 活	生活垃圾	/	9	9	环卫部门 清运	同环评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车间、仓库严禁烟火，灭火器、消防栓的应急物质已配备齐全，企业已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411MA25PLNX5U001Y。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4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8%，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6。

表3-6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落实情况
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5米高排气筒(FQ-01)	35	1套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噪声	消声、减振及隔声等	/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1	1个	
	危废暂存库	3	1个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等	1	1套	
合计		40	/	/

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绿化等均依托厂区现有，不纳入本次环保投资范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表 4-1 环评摘录

环评总结论及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及车间布局合理，建设内容及规模、工艺成熟，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位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批复摘录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地下水	/
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大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FL-9790 II	B-0025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气相色谱仪 (ECD)	GC-2014C	B-0017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0.2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B-0019
乙苯		0.2mg/m ³			
苯乙烯		0.6mg/m ³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0.3mg/m ³	气相色谱仪 (ECD)	GC-2014C	B-0017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3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B-0030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0.03mg/m ³	气相色谱仪 (ECD)	GC-2014C	B-0017
2-氯甲苯		0.03mg/m ³			
3-氯甲苯		0.03mg/m ³			
4-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0.03mg/m ³	气相色谱仪 (ECD)	GC-2014C	B-0017
1,3-二氯苯		0.03mg/m ³			
1,4-二氯苯		0.03mg/m ³			
1,2-二氯苯		0.04mg/m ³			
1,3,5-三氯苯		0.03mg/m ³			
1,2,4-三氯苯		0.02mg/m ³			
1,2,3-三氯苯		0.03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J	B-0175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B-001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水质检测仪	SX736 型	C-023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B-003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FA2104B	B-004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50mL	G0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C-0180
			声校准器	AWA 6221B	C-0177

2、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采集、保存样品，并认真填写采样现场记录，实验室实行交接样制度，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加测相应比例的平行样、质控、加标回收、空白实验等质控措施。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表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加标回收样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pH(无量纲)	8	8	100	100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1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	/
悬浮物	8	/	/	/	/	/	/	/	/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	/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	/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1)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a、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b、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GB/T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当条件不能满足时，选在较长直段烟道上，与弯头或变截面处的距离不得小于烟道当量直径的1.5倍。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为边长。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则监测孔前直管段长度必须大于监测孔后的直管段长度，在烟道弯头和变截面处加装倒流板，并适当增加采样点数和采样频次。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3。

表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日期	仪器名称	标准声源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结果
			校准前	校准后	
2025.3.6	声级计	94.0	93.8	93.7	合格
2025.3.7			93.8	93.7	合格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检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1) 废水检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

表 6-1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检测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点/天，连续 2 天

(2) 废气检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	上风向设置 1 处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OG1、G2、G3、G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	3 次/点/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车间门窗外 1m 处布设 1 个监控点	OG5	非甲烷总烃	4 次/点/小时（在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
有组织	挤出废气排气筒（FQ-0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1#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3 次/点/天，连续 2 天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甲苯、乙苯	

(3) 噪声检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3。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检测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周边 4 个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昼夜间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检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检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

检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生产能力	检测时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5. 03. 06	塑料粒子	9000 吨/年	9000 吨/年	24 吨/天	80%
2025. 03. 07		9000 吨/年	9000 吨/年	24 吨/天	80%

检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 标准值
			1	2	3	4	
2025. 03. 06	生活 污水 总排 口	pH 值(无量纲)	7.3	7.2	7.2	7.1	6.5~ 9.5
		化学需氧量	207	200	218	210	500
		悬浮物	146	148	140	136	400
		氨氮	21.9	23.8	24.6	23.4	45
		总磷	3.79	3.59	3.71	4.86	8
		总氮(以 N 计)	35.2	39.5	38.4	36.8	70
2025. 03. 07	生活 污水 总排 口	pH 值(无量纲)	7.4	7.3	7.2	7.2	6.5~ 9.5
		化学需氧量	208	201	212	215	500
		悬浮物	142	141	138	135	400
		氨氮	22.5	24.2	21.3	23.2	45
		总磷	3.44	3.79	3.74	3.58	8
		总氮	36.7	38.8	34.3	36.9	70

经检测，生活污水总排口所排放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与评价见表 7-3，无组织废气检测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验收 标准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2025. 03. 06	两级 活性炭吸 附装置 进口	标干流量（Nm ³ /h）		5424	5611	5455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 ³ ）	7.12	6.95	6.86	/
			排放速率（kg/h）	0.0386	0.039	0.0374	/
		丙烯 腈	排放浓度（mg/m ³ ）	0.5	0.5	0.4	/
			排放速率（kg/h）	0.00271	0.00281	0.00218	/
		苯乙 烯	排放浓度（mg/m ³ ）	0.8	0.6	0.8	/
			排放速率（kg/h）	0.00434	0.00337	0.00434	/
	两级 活性炭吸 附装置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6073	6196	6251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24	1.28	1.25	60
			排放速率（kg/h）	0.00753	0.00793	0.00781	/
		处理效率（%）		82			90
		丙烯 腈	排放浓度（mg/m ³ ）	0.2	ND	0.2	0.5
			排放速率（kg/h）	0.00121	—	0.00125	/
		处理效率（%）		57			90
		苯乙 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kg/h）	—	—	—	/
		处理效率（%）		/			90
		酚类 化合 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15
			排放速率（kg/h）	—	—	—	/
		二氯 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kg/h）	—	—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8
			排放速率（kg/h）	—	—	—	/
		乙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kg/h）		—	—	—	/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97	85	97	15000	
	氯苯 类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kg/h）	—	—	—	/	
2025. 03. 07	两级 活性炭吸 附装置 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5277	5328	5517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 ³ ）	6.74	6.63	6.90	/
			排放速率（kg/h）	0.0356	0.0353	0.0381	/
		丙烯 腈	排放浓度（mg/m ³ ）	0.5	0.5	0.6	/
			排放速率（kg/h）	0.00264	0.00266	0.00331	/
		苯乙 烯	排放浓度（mg/m ³ ）	0.9	0.9	0.9	/
			排放速率（kg/h）	0.00475	0.0048	0.00497	/
	两级 活性炭吸 附装置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5916	6055	6081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28	1.23	1.24	60
			排放速率（kg/h）	0.00757	0.00745	0.00754	/
		处理效率（%）		82			90
		丙烯 腈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0.2	0.5
			排放速率（kg/h）	—	—	0.00122	/

		处理效率（%）		62			90
		苯乙 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kg/h）	-	-	-	/
		处理效率（%）		/			90
		酚类 化合 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15
			排放速率（kg/h）	-	-	-	/
		二氯 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kg/h）	-	-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8
			排放速率（kg/h）	-	-	-	/
		乙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kg/h）	-	-	-	/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12	97	85	15000
		氯苯 类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kg/h）	-	-	-	/

注：因进口浓度较低，处理效率未达 90%，总量不超批复量。

根据检测数据，项目 FQ-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甲苯、乙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5. 03. 06	非甲烷总烃	G1上风向	0.54	0.57	0.61	/	/
		G2下风向	0.84	0.83	0.84	0.84	4.0
		G3下风向	0.89	0.78	0.87	0.89	
		G4下风向	0.87	0.84	0.85	0.87	
		G5车间外1米	1.12	/	/	/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上风向	<10	<10	<10	<10	/
		G2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G3下风向	<10	<10	<10	<10	
		G4下风向	<10	<10	<10	<10	
	苯乙烯	G1上风向	ND	ND	ND	ND	/
		G2下风向	0.0045	0.0036	0.0055		5
		G3下风向	0.0056	0.0025	0.0040		
		G4下风向	0.0063	0.0039	0.0046		
2025. 03. 07	非甲烷总烃	G1上风向	0.61	0.59	0.63	0.63	/
		G2下风向	0.84	0.82	0.80	0.84	4.0
		G3下风向	0.80	0.78	0.77	0.80	
		G4下风向	0.75	0.79	0.75	0.79	
		G5车间外1米	1.04	/	/	/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上风向	<10	<10	<10	<10	/
		G2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G3下风向	<10	<10	<10	<10	
		G4下风向	<10	<10	<10	<10	
	苯乙烯	G1上风向	ND	ND	ND	ND	/

	G2下风向	0.0025	0.0064	0.0040	0.0064	5
	G3下风向	0.0056	0.0055	0.0025	0.0056	
	G4下风向	ND	ND	ND	ND	

根据检测数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编号	昼间噪声检测值 dB (A)	夜间噪声检测值 dB (A)
2025. 03. 06	N1 东厂界外 1m	56.3	54.1
	N2 南厂界外 1m	63.5	54.6
	N3 西厂界外 1m	59.4	53.5
	N4 北厂界外 1m	60.5	54.7
2025. 03. 07	N1 东厂界外 1m	64.1	54.3
	N2 南厂界外 1m	64.6	54.8
	N3 西厂界外 1m	63.9	53.7
	N4 北厂界外 1m	61.8	53.9
标准值		65	55

根据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4、固废处置

项目设置 1 处危废暂存库，存放的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烃水混合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危废暂存库已按规范化设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6。

表 7-6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2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0.0025	委托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挤出	烃水混合物	6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0.00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0.552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	环卫清运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核批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次验收核算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s	0.283	0.055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576	576	
	化学需氧量	0.23	0.120	
	悬浮物	0.17	0.081	
	氨氮	0.017	0.013	
	总磷	0.0023	0.002	
	总氮	0.029	0.021	
固废		0	0	
备注	1、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次验收核算的非甲烷总烃总量按验收监测期间排放速率平均值乘挤出工段年排放时间进行计算，挤出工段年运行时间以 7200h 计。 3、污水排放口未设置流量计，本项目废水量根据企业实际现有人数进行核算，企业新增员工 3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76t/a。			

由上表可见，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接管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该项目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根据现场情况及验收检测数据，常州荣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粒子 9000 吨项目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污水

项目挤出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所排放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送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5 米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 FQ-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甲苯、乙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4、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炔水混合物、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企业设置危废暂存库 1 处，约 15 平方米，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环保标志牌已完善。

5、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的范围,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6、污染物排放总量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固废实现零排放。

7、后续环保管理建议

(1) 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危废管理,定期申报危废管理计划。

综上所述,常州荣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荣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粒子 9000 吨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符合申请验收条件。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用地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生产设备一览表、废气设施运行台账；

附件 8 原辅材料一览表；

附件 9 检测时工况证明材料；

附件 10 项目排水及固废产生量说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常州荣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粒子 9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政泰路 26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粒子 9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粒子 9000 吨		环评单位		常州市新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审批文号		(常新政务环表〔2025〕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MA25PLNX5U001Y (排污登记)			
	验收单位		常州荣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常州荣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MA25PLNX5U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576	576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20	0.23	/	/	/	/	/	/	
	悬浮物		/	/	/	/	/	0.081	0.17	/	/	/	/	/	/	
	氨氮		/	/	/	/	/	0.013	0.017	/	/	/	/	/	/	
	总磷		/	/	/	/	/	0.002	0.0023	/	/	/	/	/	/	
	总氮		/	/	/	/	/	0.021	0.029	/	/	/	/	/	/	
	VOCs		/	/	/	/	/	0.055	0.283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